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有關萬泰與泰克諾斯塗料訂立新泰克諾斯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

定價政策

所供應液態塗料的價格按照新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公式計算,即按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工資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萬泰及泰克諾斯塗料按公平原則釐定,惟在市場上出現強勁價格競爭的情況下,訂約方可偏離有關公式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

於釐定供應液態塗料的價格前,本集團管理層將確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市場所提供相若或類似塗料加工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泰克諾斯集團的費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萬泰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內部監控

為確保新泰克諾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供應液態塗料的費率不遜於萬泰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監督董事」)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新泰克諾斯協議的條款進行,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 監督董事將定期檢討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費用及價格, 以確保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萬泰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新泰克諾斯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 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 (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